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郑素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275,000,000股股票被司法拍卖，其中151,271,593股股票竞价成功并已完成过户登记，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的变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郑素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52*****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60,000 股股份，占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 29.75%。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司法拍卖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27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8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减少至 123,728,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 6.7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当前持有的公司 123,728,407 股股份后续将被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变卖，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123,728,40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0%。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公司于2025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27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将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第一轮拍卖于2025年4月30日截止，本次拍卖股份数275,000,000股，成交11,850,000股，流拍263,150,000股。前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63,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88%下降为14.24%。

第二轮拍卖于2025年6月21日截止，本次拍卖股份数263,150,000股，成交139,421,593股，流拍123,728,407股。前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登记完成后，郑素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3,728,4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4.24%下降为6.70%。

上述拍卖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5-018、临2025-019、临2025-021、临2025-024、临2025-026、临2025-034号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素贞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5,000,000	14.88	123,728,407	6.7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123,728,407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其他权益变动披露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以其他方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法院裁定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通市
股票简称	文峰股份	股票代码	601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素贞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贺丞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275,000,000股 持股比例：1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23,728,407股 持股比例：6.7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5月15日、2025年7月10日 方式：执行法院裁定被动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减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素贞

签署日期：2025 年 7 月 29 日